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24號

原告 游孟洲
被告 李晉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2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游孟潘於112年12月28日18時1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近三民路口處時，被告因疲勞駕駛，未及時剎車，而駕車撞擊本案車輛之後部，致本案車輛彈至前方與柳品君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本案車輛多處毀損，原告因而受有拖吊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000元、修車費621200元，共623200元之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23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若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（即犯罪之被害人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查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下稱本案刑事案件），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9851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，其所涉過失傷害罪嫌之被害人乃受傷之游孟潘、柳品君。準此，本件原告雖主張其因本案車禍致其車輛受損等語，然該部分非屬本案刑事案件之犯罪事實，原告亦非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之犯罪被害人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

01 告本件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
02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鄭俊明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